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

(二次)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0NF031491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640NF031491

2.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4.项目预算金额（含税）：29.42 万元。

5.采购需求：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可为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①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①的证明材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4) 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单位名称、支付遴选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与甲方签署合同及保单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保持一致。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4 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刘丽
电 话：010-84049216
传 真：010-84046635
电子信箱：gaoyan@zgcbgroup.com.cn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遴选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td><td>金融业（保险业）</td></tr></tabl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业企业适用中小企业政策的回复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执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	金融业（保险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保险项目	金融业（保险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摘 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
11.7.5		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u>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本项目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13.7 响应文件中盖章处可以是物理鲜章也可以是电子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遴选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其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其签约履约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条不适用本项目）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条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3-3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时，供应商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证明其报价合理；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 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2.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

2.2.4 其他遴选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5 遴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2.2.1 项至第 2.2.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修改此处时间 (时间 $\geq$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2.2.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6 遴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
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
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
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8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
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
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

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本项目不适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13分）	业绩（10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案例（须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或保险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对遴选文件的偏离（3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二、服务内容与要求（共计5条要求）一一每一条负偏离扣0.6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72分）	项目分析（1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2、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3、提出完备的应对策略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详尽、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2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方案（8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 2. 出单方案（8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 3. 变更方案（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需变更投保内容及金额）（8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

		理 赔 服 务 方 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服务方案考虑全面、程序简洁易操作 2、理赔处理具有效率和时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详尽、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 急 保 障 方 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 2、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明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详尽、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 控 管 理 制 度 (9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 1、内控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 2、分工明确 3、职责清晰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详尽、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 务 体 系 及 人 员 配 备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文物类保险项目从业年限超过 5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价格 (15 分)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展览拟于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暂定）在首都博物馆展出，涉及约 300 余组件外借文物。为保障文物在运输、装卸、布展、展览及撤展全过程的安全，需购买专业的文物保险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首都博物馆）需求，为本次展览的全部文物展品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险标的与投保险种

保险标的：本次展览涉及的全部借展文物展品（约 300 余件组），具体清单及估价以最终确定的《文物估价清单》为准。

投保险种：须购买“钉到钉”往返运输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

承保范围：须覆盖自文物在借展单位点交、包装后起，经运输、装卸、布展、展览期间、撤展，直至归还至借展单位点交确认的完整过程（即“钉到钉”原则）。此范围包括包装/拆包装、装卸货、布展/撤展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2.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定值保险：本项目为按件定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应由保险人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的公估人、专家评估确定，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以双方确认的《文物估价清单》上的定值为准，作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

3. 免赔额

免赔约定：为最大化保障文物安全，本项目要求零免赔额。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设置免赔额，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免赔额/率条款须在保险合同中显著位置标注并以加粗字体提示。

4. 保险期间

自首件文物起运之日起，至最后一件文物回运至原借展单位并完成点交之日止，预计覆盖合同签署后至 2027 年 4 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保险服务要求

方案制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估价，在响应时制定详细的保险服务方案，明确险种、承保范围、除外责任、理赔流程及服务团队等。

保单提供：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文物启运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保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单内容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协助理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供应商应迅速启动理赔程序，指派专人指导并协助采购人准备索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出险通知书、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等），并按规定时限完成核定与赔付。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税费等。
2. ★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的最高响应报价：29.42 万元。
3. 保密要求：本次运输的文物品名、数量、估价、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均属于国家机密，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必须对此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4. 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物行业标准，确保文物安全。对于因保险服务不到位或理赔争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文物清单

注：以下文物清单为现阶段预估，具体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60819景德镇
窑青白瓷文物清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文物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乙方（保险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保险服务合同为所有借展文物展品投保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在保险期间内非保单除外责任所致的保险标的在运输，包括包装/拆包装、装卸货、布展/撤展过程中（“钉对钉”）所遭受的一切物质性损坏或物质性灭失（包括由于第三方引起的物质性损失或物质性损坏）。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有或保管的、附于本保险合同中所列参展艺术品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展览期间（包括展览所需的临时储存期间）或在保险单载明的区间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毁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亲友故意或唆使他人进行的纵火、盗窃、抢劫等破坏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火山爆发、地震、海啸以及因前述危险事故引起的次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七）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八）对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修复；
- （九）自然磨损、变质、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霉菌、鼠咬、虫蛀、虫害、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进原因；
- （十）曝光、干燥、潮湿、极温，但由于暴风雨、霜冻或火灾引起的不在此限；
- （十一）艺术品存放或展览地为非专业场地或无法满足展品的物理、化学属性要求、恒温恒湿等适合艺术品展览馆藏的条件。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机械故障、软件错误、或工艺不善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 （二）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的损失；
- （三）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 （四）因未依照保险标的的性质及运送情况对保险标的进行适当包装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
- （五）由于飞机或其他航空装置在以音速或超声波速度飞行时产生的压力波直接导致的损失、毁坏或损害；
- （六）由于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电子系统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七）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费用；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为按件定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应由保险人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评估确定，并提供证明文件，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后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显著增加的，如投保人请求增加保险金额，应根据保险人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公立博物馆或艺术馆公估人、公证人、鉴定人或专家评估确定的金额，经保险人同意按原约定的保险费另行支付保额增加部分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并在保险合同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批注修改。

第九条 免赔额、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免赔率的，理赔时扣减的免赔金额以两者计算的高者为准。本合同免赔额为 0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_____，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以文物展品估价金额为基础收取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范围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必须在每段展览运输之前及之后对每件保险标的的状况仔细检查、点交，并出具相应的书面点交报告。展品点交和包装、装箱和拆箱时，出借方及办展方双方代表均应在场，对每件展品的状况与点交报告和点交照片进行比对核实，展品起运前以及展品回运后，双方代表应共同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并署上日期。所有展品装箱后，即由双方代表签封。

展品运抵展览地点后开箱和展览结束装箱时，出借方及办展方双方代表应复查每件展品，并对发生变化的展品状况写出记录、拍照后签字并署上日期。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环节应满足如下约定：

（一）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应有足够大的展览空间，展品间距离符合业内各项标准；

（二）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期间应有足够并专业的保安人员现场监控，并配有录像、红外等监控、监测、报警设备，且对于上述监控、监测、报警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对于各展品，监控不应有盲点；

（三）艺术品存放、展览、陈列期间应设有安全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围栏、封闭式透明展箱、展柜、展台等；

（四）艺术品展览期间应根据展览空间设置参观人流量限制机制；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对存放、展览、陈列的艺术品建立完善的登记制度。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保险费发票；

（二）出险或索赔通知书；

（三）财产损失清单；

（四）技术鉴定证明；

（五）事故报告书；

（六）救护费用发票；

（七）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由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损失程度，保险人根据损失程度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不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且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扣除按本保险合同第十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不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且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后扣除按本保险合同第十条计算的免赔金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时，保险人赔付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合格资质的专家、机构对保险标的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

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部分组件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损失均不得被解释为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部损失；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保险标的，若发生部分组件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财产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物品恢复到同类物品基本相同的状况，按受损物品所属成套或成对物品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另行支付恢复部分自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获得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费用支付

保险服务费，总计：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飓风、龙卷风、冰雹、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因此引起的次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本保险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同等。

签约双方：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①的证明材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3-2

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单位名称、支付遴选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与甲方签署合同及保单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保持一致。

须提供遴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1）遴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公章；

（2）承诺函，加盖公章：

我公司承诺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单位名称、支付遴选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与甲方签署合同及保单的单位名称、如若成交后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均保持一致。

3-3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类型	报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保费	（含税）：_____元		不得超过 29.42 万元

注：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2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2-2 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 主 单 位 联系人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或协议盖章页，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2-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4 承诺函（如有）

13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